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2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2期1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06年8月1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禹銘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保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保控股確認函」	指	中保控股與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訂立之確認函
「中保控股承諾書」	指	中保控股於2000年5月22日向本公司所作之承諾書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54.27%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
「香港中保確認函」	指	香港中保與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訂立之確認函
「香港中保承諾書」	指	香港中保於2000年5月22日向本公司所作之承諾書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不行使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收購29%民安股權一事，以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而訂於20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2期24樓舉行之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首個交易日」	指	擬上市公司股份於國際上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組成，獲委任以就本公司不行使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收購29%民安股權一事以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身為董事，亦是中保控股或香港中保的董事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6年7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擬上市公司」	指	民安或(視情況而定)其附屬公司或新控股公司或其他公司(民安可為於國際性認可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之緣故注入其資產、業務及／或負債)
「擬上市公司股份」	指	擬上市公司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	指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現為香港中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民安集團」	指	民安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出售股份
「建議上市」	指	民安建議尋求擬上市公司之普通股以售股建議方式於國際性認可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
「重組協議確認函」	指	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太平保險於2006年6月30日就放寬民安集團於太平保險重組協議下之不競爭限制而訂立之確認函
「買賣協議」	指	香港中保、本公司及民安於2006年6月30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中保收購出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價格」	指	港幣184.28元，即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就出售股份須支付之每股價格(計至兩位小數點)

釋義

「出售股份」	指	556,640股民安之普通股，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民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4.9%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5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售股建議」	指	建議上市時提呈擬上市公司股份出售，可能包括或不包括香港中保出售其於擬上市公司之任何股份
「股東協議確認函」	指	中保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於2006年6月30日就放棄民安集團於太平保險股東協議項下之不競爭限制而訂立之確認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倘一間公司控制另一間公司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或控制超逾半數投票權或擁有另一間公司之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於分派溢利或股本超逾某一特定數額時無權參與之部份)，則後者被視為前者之附屬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或AMTD(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間接擁有約30%其已發行股本)(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分別持有其47.525%、40.025%及12.45%權益

釋義

「太平保險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於2001年11月26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保控股收購太平保險之42.5%股本權益而訂立之協議
「太平保險股東協議」	指	中保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於2002年9月20日就有關太平保險所訂立之股東協議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馮曉增先生 (主席)

林帆先生 (副主席)

宋曙光先生

謝一群先生

吳俞霖先生 (總裁)

沈可平先生

劉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2期12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車書劍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7月10日刊發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行使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民安29%股權一事，以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之條款各自構成或被詮釋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就上述各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不行使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民安29%股權一事，以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之條款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禹銘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書，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提議購入民安之4.9%權益

按照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獲授予本公司之優先購買權，中保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保香港最近表示提議本公司購入香港中保持有的29%民安股權，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擬將該民安29%股權售予策略投資者。本公司已經作出回應，向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確認，按照上市規則，假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有興趣收購香港中保持有的4.9%民安股權，惟不擬從香港中保購入其擬售予策略投資者之29%民安股權。

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接納要約收購29%民安股權一事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

日期

2006年6月30日

訂約方

- i. 香港中保，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i. 民安

香港中保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54.27%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民安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為香港中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擬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香港中保收購，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出售股份（即民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4.9%）並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代價港幣102,578,339元。

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就擬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乃經本公司及香港中保按正常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買賣協議（包括應付代價）於下文概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價

本公司就出售股份應向香港中保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02,578,339元，即民安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顯示之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610,000,000元之1.3倍之4.9%。

出售股份的代價乃經訂約方按正常交易原則磋商後達至，並已考慮到民安於2005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民安於香港及中國已建立之業務，以及民安於中國市場之增長潛力。出售股份的代價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出售股份的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條件

擬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於2006年12月30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本公司就香港中保出售民安或擬上市公司任何權益而言放棄優先購買權；
- iii. 就與該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包括售股建議），香港中保及民安獲提供全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全部其他必須批准及同意；及
- iv. 策略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策略投資者已經同意以相等於出售價之每股價格購入民安3,294,400股普通股（佔民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該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29%）。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上述限期前達成，而除先前已違約事項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會作廢。

根據買賣協議，上述所有的條件任何一訂約方均不可以獲得豁免。

完成日期

倘上述所有買賣協議條件於上述限期前達成，完成將於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香港中保於完成前經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將於策略投資者完成上述購入民安之普通股時或之後發生。倘策略投資者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購入，在策略投資者完成購入民安之普通股前，本公司概無義

董事會函件

務繼續完成。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及策略投資者購入民安股份後，預期本集團及策略投資者將分別持有4.9%及29%民安股權，餘下66.1%股權則繼續由香港中保所持有。

本公司之禁售股份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在未經香港中保及民安事先書面許可下，不會出售(除轉予全資附屬公司及下述標題為「其他主要條款」一節之第二段有關參與出售之外)：

- (a) 任何出售股份或擬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購股權、按揭、抵押、押記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前述任何各項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轉讓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所有權之全部或部份任何經濟利益或對該股本之市場有類似出售或提呈發售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之影響(在各情況下，與於首個交易日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再擁有之擬上市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有關者除外)；或
- (b) 於持有民安或擬上市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持有於首個交易日後才購入之股本或證券之公司或實體除外)。

直至從首個交易日起計六個月之期限屆滿(或擬上市公司股份將會上市之國際上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較長期限)。

其他主要條款

倘售股建議未能於2007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不遲於2007年10月18日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香港中保以出售價購回出售股份(連應計利息，按年利率5%單利計算)。

董事會函件

倘售股建議涉及以香港中保提呈出售民安或擬上市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方式上市，香港中保將促使本公司獲提供相同機會，以同一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參與出售過程。

2. 向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授出放棄權及確認

放棄根據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下之優先購買權

(1) 背景資料

當本公司在2000年尋求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分別向本公司提供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以達至本公司上市的目的。根據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各自：

- (i) 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於任何擬出售其任何海外公司之任何投資(即其並非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時，倘若及當本公司認為適當時，由本公司酌情按本公司與該公司協定之條款收購上述投資，而收購可以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收購；及
- (ii) 向本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於擬建議出售投資及／或權益時，由本集團不時按本公司與該公司經協定之條款(如有)於任何時間收購其任何投資及／或於中國之承保業務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內，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各自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情況外，只要本公司仍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及彼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不得從事或參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從事或參與)任何業務與本集團在上市當時所經營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亦不得持有上述業務之任何權益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上市當時，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再保險的承保及再保險經紀。再保險的承保包括承保各類型保險業務的合約及臨時再保（包括一般及人壽的再保）。

(2) 中保控股確認函

日期： 2006年6月30日

訂約方： 中保控股及本公司

中保控股是香港中保的聯繫人，由於中保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中保全部已發行的股份，所以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香港中保確認函

日期： 2006年6月30日

訂約方： 香港中保及本公司

香港中保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54.27%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4) 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之條文

根據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待根據上市規則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後：

- (1) 本公司放棄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下之權利，於建議上市或售股建議前、作為建議上市或售股建議之一部分、就建議上市或售股建議或因建議上市或售股建議而向（視情況而定）中保控股或香港中保購入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建議向策略投資者出售民安之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2) 待售股建議及建議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根據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就(視情況而定)中保控股或香港中保於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公司(包括將持有民安或將予上市業務之任何上市工具)或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保險承保業務之權益擁有任何優先購買權。

為免疑慮，任何載於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有關不競爭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時所經營之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及本公司已各自確認，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各訂約方之共識及協議概不以任何方式禁制或限制(視情況而定)中保控股或香港中保於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而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在不受地域限制下拓展於中國之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根據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本公司祇放棄如上文(1)及(2)項所述之優先購買權。為免疑慮，有關上文(1)項，中保控股、香港中保及本公司的意向是：假若中保控股及／或香港中保出售在民安、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目的是除了進行建議上市及售股建議有關連的一部分，或因建議上市及售股建議而發生，及或出售民安股份予策略投資者之外，則本公司並未有放棄，而仍會保留優先購買權。

基本上，上述放棄根據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之優先購買權適用於香港中保出售民安股份以便進行建議上市及售股建議(包括建議出售民安股份予策略投資者)。上述放棄(有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之後，如售股建議未能在2007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請參閱本通函標題為

董事會函件

「提議購入民安之4.9%權益」之一節下標題為「其他主要條款」一段下之內文) 本公司有權要求香港中保以出售價購回出售股份(連利息)；惟香港中保卻不能要求本公司將所持有的民安股權出售。

此外，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下之條款祇適用於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有關優先購買權及不競爭限制繼續適用於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為2000年6月20日)所指明之另外兩間聯營公司除外)。

確認放寬太平保險重組協議及太平保險股東協議下之不競爭限制

(1) 背景

根據本公司於2001年11月27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於2001年11月26日訂立太平保險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保控股購入42.5%太平保險股本權益。根據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第7條，中保控股已向本公司及太平保險作出承諾；購入太平保險股本權益是本公司在上市以後才進行。現時本公司持有40.025%太平保險股本權益。太平保險不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帳項是以聯營公司方式處理。

根據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第7條，中保控股向本公司及太平保險承諾：

第7.1(1)條： 由簽署太平保險重組協議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不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i)本公司終止擁有於太平保險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當日及(ii)太平保險終止為中保控股之附屬公司當日，民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或參與一般保險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

董事會函件

爭之任何業務或投資，即太平保險可能不時進行之一般保險業務，惟保險業務範疇於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當日已獲中國保險業有關規管當局批准由民安在中國深圳及海口設立的分公司與及在中國廈門設立的代辦處進行則除外（「獲批准業務」）；及

第7.1(2) 條： 中保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ii)民安在中國深圳及海口設立的分公司與及在中國廈門設立的代辦處）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或參與與一般保險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投資，即太平保險可能不時進行之一般保險業務；及

第7.2條： 由簽署太平保險重組協議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不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i)本公司終止擁有於太平保險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當日及(ii)民安終止為中保控股之附屬公司當日，就獲批准業務而言，中保控股將不會(aa)對民安集團給予任何未有給予太平保險之優待或支持；或(bb)給予任何優待或支持而較給予太平保險者為優惠；或(cc)進行任何行為或事情，導致民安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較太平保險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享有不公平優惠。

於2002年9月20日，中保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訂立太平保險股東協議，以提供（其中包括）太平保險之擁有權、管理、融資及其他業務。太平保險股東協議第16條包含不競爭限制（類似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的限制），禁止（其他股東當中包括）中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民安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任何或從事與太平保險之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重組協議確認函

日期： 2006年6月30日

訂約方： 中保控股、太平保險及本公司

中保控股是香港中保的聯繫人，由於中保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中保全部已發行的股份，所以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太平保險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分別持有其47.525%、40.025%及12.45%權益。而工銀(亞洲)持有約8.98%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太平保險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重組協議確認函，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太平保險確認及同意，待根據上市規則得到股東批准後，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於中國經營之任何非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將不再受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第7條所載之限制契約所規限(不包括第7.2條)，而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或擁有或參與於中國之非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將不違反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第7條任何條文。

上述不競爭限制的放寬適用於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於中國經營之任何非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其他保險業務仍受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的不競爭限制所規範。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協議確認函

日期： 2006年6月30日

訂約方： 中保控股、工銀(亞洲)、太平保險及本公司

中保控股是香港中保的聯繫人，由於中保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中保全部已發行的股份，所以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於太平保險股本權益中之12.45%權益及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約8.98%權益外，工銀(亞洲)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太平保險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分別持有其47.525%、40.025%及12.45%權益。太平保險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確認函，中保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確認及同意，待根據上市規則得到股東批准後，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於中國經營之任何非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將不再受太平保險股東協議第16條所載之限制契約所規限(不包括第16.5(ii)條)，而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或擁有或參與於中國之非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將不違反太平保險股東協議第16條任何條文。

上述不競爭限制的放寬適用於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於中國經營之任何非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其他保險業務仍受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的不競爭限制所規範。

董事會函件

3. 訂立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之理由

A.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獲悉民安現時擬進行上市，香港中保亦已於建議上市前向策略投資者提呈出售29%民安權益。本公司不擬購入香港中保擬售予策略投資者之29%民安股權。因為本公司認定策略性投資於民安之4.9%股權，更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按正常交易原則與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磋商後，本公司於建議上市前獲提呈4.9%民安權益作為於民安之策略性投資。

倘本公司承購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初步提呈之29%民安股權，民安不會有機會延攬策略投資者成為其主要股東。策略投資者為著名綜合企業，業務廣泛。憑藉身為民安主要股東之策略投資者，民安可運用此戰略關係，開拓更多保險業務的商機，從而提升民安及本集團即將購入之4.9%股權之價值。另外，擁有29%民安權益，與本公司之現行投資策略並不一致。本公司之投資策略集中於債務證券。根據本公司2005年年報所載資料，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投資組合中有3.3%為證券投資。擬收購事項中持有4.9%民安權益，為本公司擬於民安作出之最大承擔。

董事認為，僅僅4.9%的民安股權投資，並不會耗盡本集團之投資資源，卻可以幫助本集團與民安集團建立戰略聯盟關係。本集團可因上述聯盟關係，從民安集團取得更多再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業務。民安可從策略投資者開拓更多保險業務的商機，而本集團於民安之利益亦將因民安之增長而受惠。

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購入4.9%民安股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此舉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一致。

董事會函件

B. 訂立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之理由

董事認為，放棄根據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由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所授出之優先購買權以及根據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放寬不競爭限制屬公平合理，其理據如下：

- (a) 有關放棄根據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所授出之優先購買權，由於本集團將因擬收購事項擁有4.9%民安股權，本集團可坐享民安延攬策略投資者為其主要股東及擬上市之成果。倘不放棄此等優先購買權，民安將難以如上文所述延攬策略投資者。
- (b) 有關根據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放寬不競爭限制
 - (i) 放寬不競爭限制祇適用於民安集團將於中國經營之任何非人壽保險及保險經紀業務；而此等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ii) 太平保險祇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在太平保險董事局及股權方面均無控制權。
 - (iii) 放寬不競爭限制已獲得太平保險之獨立股東批准(惟仍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在再保險業務方面，按營業額計算，民安一直是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放寬不競爭限制適用於民安集團將於中國經營之任何非人壽保險及保險經紀業務。上述不競爭限制的放寬將有助民安集團發展及拓展業務。預期此舉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的商機(包括再保險業務方面)。不論民安是否上市，此好處仍會存在。
- (v) 放寬不競爭限制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所經營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反之，本集團及民安集團加強關係，可能為太平保險帶來經由民安集團提供其於中國促成之共保及再保之承保風險機會。
- (vi) 放寬不競爭限制並未取消禁止中保控股就獲批准業務(如本通函標題為「確認放寬太平保險重組協議及太平保險股東協議下之不競爭限制 — (1)背景」一節下所述之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第7.1(1)條所述)向民安提供任何優惠或支持而不同樣給予太平保險的限制。自從2001年11月簽訂重組協議，本集團一直享有(日後仍可享受)在獲批准業務項下不競爭限制的好處，而此一直以來的要求並未有放寬。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亦認為訂立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4. 有關中保控股、香港中保及民安之資料

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香港中保為中保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保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54.27%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份。民安現時已不再持有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為2000年6月20日)所披露約9.75%本公司股份。

民安現時由香港中保全資擁有。民安集團於香港保險市場經營逾50年。目前，民安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非人壽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民安現時是透過其在深圳及海口所設立各一分公司亦在中國進行非人壽保險業務，其主要客戶為在中國之海外企業及外資企業。民安亦在廈門設有代辦處。

而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承保全球性所有類型再保險業務及在中國經營直接人壽保險業務。

民安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013百萬元及1,610百萬元。民安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過去兩年之除稅前綜合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76百萬元及534百萬元。

本公司獲悉民安集團現時擬拓展於中國之業務。民安現時亦擬尋求擬上市公司之普通股於國際上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

5. 本集團及其他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承保全球性所有類型再保險業務及在中國經營直接人壽保險業務。

太平保險之主要業務為承保多款一般保險業務及提供其他保險相關服務。

工銀(亞洲)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融資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

6. 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香港中保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54.27%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保控股是香港中保的聯繫人，由於中保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香港中保已發行的股份，所以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不行使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均為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保控股及／或香港中保各自訂定之協議。此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自詮釋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民安集團及本集團各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擬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然而，將擬收購事項及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一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被當作已予行使處理）合計後，所有適用比率均超過2.5%。因此擬收購事項及不行使上述權利接納要約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以至買賣協議條款、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視情況而定)各自於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以至買賣協議條款、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各事項有利益關係，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表決時任何同為董事及中保控股或香港中保董事之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時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香港中保之29%股權一事，以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保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表決時任何同為董事及中保控股或香港中保董事之本公司股東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各自之股份之表決權。

D.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2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以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之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2期1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E.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除非根據不時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要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會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d) 持有授予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F.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a)本通函第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b)本通函第27至35頁所載禹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禹銘函件，當中載有禹銘達至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兩者均與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以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之條款有關。

經考慮禹銘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以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對股東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以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之條款。

G.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謹啟

2006年8月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武捷思博士

車書劍先生

劉偉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2期12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就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以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參閱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6至2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以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之資料)及第27至35頁所載之禹銘函件(當中載有向吾等及閣下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以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以及禹銘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對股東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以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之條款。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武捷思

車書劍

劉偉傑

謹啟

2006年8月1日

禹銘函件

下文所載為禹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提議購入民安4.9%權益、放棄優先購買權及放棄不競爭權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
提議購入民安4.9%權益、放棄優先購買權及
放棄不競爭權
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以下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合乎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根據買賣協議之擬收購事項；(ii)根據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放棄本公司就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於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民安集團」)可能於售股建議及建議上市之前、作為售股建議及建議上市之一部分、與售股建議及建議上市有關或由於售股建議及建議上市或於售股建議及建議上市完成時須放棄之優先購買權(上述放棄權包括本公司不行使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等(「放棄優先購買權」))；及(iii)放棄有關民安集團根據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將在中國經營非人壽保險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之不競爭契約(「放棄不競爭權」)。擬收購

禹銘函件

事項、放棄優先購買權及放棄不競爭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06年8月1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得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董事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董事提供之全部資料、意見及陳述(董事對此須負全責)，就彼等所深知，於提供之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真實準確。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達致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曾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乃不真實、不準確及有誤導成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確信通函(包括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以致所載之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提供之資料作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及民安集團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背景

根據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貴公司所獲之優先購買權，中保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保最近給予貴公司購入香港中保所持的民安(現為香港中保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在香港從事非人壽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之29%股權，而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擬將該股權售予策略投資者。貴公司已經作出回應，並向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確認，按照上市規則，假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僅有意收購香港中保持有之4.9%民安股權。

禹銘函件

繼後於2006年6月30日，貴公司與香港中保及民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香港中保購入，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購入出售股份，並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代價港幣102,578,339元。

關於擬收購事項，就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言，以下事項須予解決：

1. 根據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概不得在未向 貴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機會之先，而逕自向第三者出售其於民安集團之任何權益（「優先購買權」）。為引入策略投資者成為民安主要股東及作為擬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之一，有關由香港中保向策略投資者出售29%民安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將不予行使。於售股建議及建議上市完成時， 貴公司將再無優先購買權。
2. 根據太平保險重組協議及太平保險股東協議，民安不得（其中包括）在中國經營與太平保險之一般保險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惟其在深圳及海口分公司與及廈門代辦處除外（「不競爭契約」）。鑒於 貴公司於民安之權益，以及為售股建議著想，不競爭契約將予放寬。
3. 香港中保為中保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保控股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擬收購事項、放棄優先購買權及放棄不競爭權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放棄優先購買權

1. 若 貴公司接納香港中保擬出售予策略投資者之29%民安權益，加上根據買賣協議擬購入之4.9%民安權益，將合共持有33.9%民安權益。鑒於 貴公司現投資策略專注於債務證券，故收購4.9%民安權益較全部33.9%權益合適。根據 貴公司2005年年報之最近期刊發資料， 貴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投資組合僅有3.3%（或約港幣649,000,000元）為股本證券。為分散風險起見，4.9%已是 貴公司擬以代價約港幣103,000,000元收購民安而願意承受之最高風險。

禹銘函件

- 再者，策略投資者本身為著名綜合企業，業務遍布全球(包括中國)。策略投資者成為民安主要股東後，民安可憑藉此戰略關係，開拓更多保險業務之商機，從而提升貴集團即將購入之4.9%民安股權之價值。此協同作用將不會因建議上市或售股建議是否進行而受到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不行使有關擬出售予策略投資者29%民安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合乎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由於貴公司無意增持民安股權，以及便於民安上市，吾等認為與建議上市及售股建議有關，或作為其中之一部份而在完成前或後可能出售的民安股權，相關之優先購買權應予放棄，此舉將可減省因不斷觸發關連交易程序所花之行政時間及費用，此實合乎各方之利益。

優先購買權一般是合營企業股東間的保護性條款，但這商業慣例於合營企業上市時便會予以撤銷。鑒於策略投資者於民安之權益，吾等認為放棄有關任何香港中保及中保控股於民安集團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將於建議上市完成時生效)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原因及作為擬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貴公司因擬收購事項將獲得之其他利益，在下文「擬收購事項」一段下有詳述)吾等認為不管建議上市情況如何，放棄根據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優先購買權屬公平合理並合乎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要放棄優先購買權，但在建議上市或售股建議完成前，貴公司仍保留香港中保及中保控股於民安集團與建議上市及售股建議無關之優先購買權權益。

擬收購事項

(a) 原因

民安在香港保險市場經營50多年，主要在香港從事非人壽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民安在2005年毛承保保費逾港幣8億元，在香港直接一般保險公司中排行第四，足證其在香港市場之領導地位。

中國商業活動及個人消費急速增長帶動了市場對一般保險之需求。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網站所披露統計數字，中國於2005年財產意外保險之保費收入較2004年增加了約14%。民安近日更獲保監會核准在中國從事各類型保險業務，故除獲准在海口及深圳經營外，其將進軍經紀業務、人壽保險及資產管理等其他市場界別。在此有利經營環境下，民安在中國之業務前景一片光明。

目前，按再保險範疇之營業額計，民安集團為貴集團最大客戶之一。擬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彼此間之關係。因此，構思中之民安集團業務擴充，將有助貴集團取得更多再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業務。此外，太平保險亦會取得更多共保商機。

(b) 出售價格

1. 出售價格為民安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之1.3倍。於2006年7月25日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唯一主要於中國從事一般保險服務之香港上市公司）與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價分別為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2.0及2.5倍。按此比較，出售價格屬公平合理。
2. 由於策略投資者為獨立於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專業投資者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吾等相信彼等能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出售價格與策略投資者收購民安股份之每股價格相同。

禹銘函件

(c) 禁售股份

貴公司於首個交易日起計6個月內不得將出售股份任何權益出售。吾等認為禁售股份限制屬公平合理：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投資者於首次公招股後須遵守售股限制屬商業慣例。
2.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策略投資者亦須遵守相同售股限制。
3. 禁售股份限制並不適用於售股建議中可能由 貴公司跟隨香港中保售出之任何民安股份。
4. 假設售股建議於2007年9月完成，禁售股份限制最遲於2008年3月屆滿，不然，貴公司可行使其權利將出售股份按出售價格(連單息(按年利率5%計算))售回給香港中保。因此持股期19個月(假設擬收購事項於2006年8月完成)符合 貴公司持有出售股份作長期投資目的之意向。

經考慮(i)民安在香港業務已具規模及民安在中國市場之前景；(ii)出售價格合理；及(iii)貴集團(包括太平保險)與民安集團之間於擬收購事項後產生之協同作用，吾等認為擬收購事項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有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放棄不競爭權

根據太平保險重組協議及太平保險股東協議，不競爭契約管制中保控股，特別是專指民安，的經營活動。吾等認為放棄不競爭權合乎 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原因如下：

禹銘函件

1. 中國雖已於2001年12月1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惟加諸中國保險業之限制之放寬及市場之開放祇會分階段進行。中國保險業今天之競爭形式與原發出不競爭契約當時已大有不同：

	2001年11月	目前
資金運用	只容許投資於四類國有企業發出之債券	容許投資於更多類型工具，包括銀行存款、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股本投資基金及國務院訂定之其他資金運用形式
外資所有權	少於50%	最多100%
外資保險公司所推出產品	受限制	除汽車之第三者責任保險、司機及公共運輸車輛營運商之責任保險外，限制已見放寬
外資保險公司之客戶	外國客戶	國內外客戶均可
對外資保險公司之地域限制	限在國內不多於5個城市經營	已撤銷所有限制

總體上，管制保險公司之政策已有所放寬，因而促使整個行業在業者數目及產品類型方面均有更激烈之競爭。

禹銘函件

根據保監會網站所披露之資料，截至2005年底中國共有35間財產意外保險公司(於2004年底有26間)。此外，按2005年保費收入計，中國四大財產意外保險公司壟斷80%以上市場份額。太平保險及民安只分別佔1%及0.2%。太平保險之真正競爭者實為業內其他大公司。

中國保險市場仍為封閉及受限制之時，不競爭契約能為 貴公司提供若干程度競爭保障。現時，隨著市場開放，吾等認為太平保險與民安之間之競爭之重要性已大不如前，而不競爭契約更變得表面化。

2. 放棄不競爭權僅適用於民安集團將在國內經營之非人壽保險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而此等業務均非 貴集團經營之核心業務。
3. 如「擬收購事項」中「原因」一段所述，民安集團之擴充，應視為太平保險發展之補足而非阻礙，蓋太平保險將受惠於再保險及共保等更多商機。
4. 香港中保及中保控股已重申不會給予民安太平保險所無之優惠或支援。此將確保太平保險及民安可在公平環境下競爭。
5. 不競爭契約將有礙建議上市或售股建議以至民安之潛在價值(貴公司於擬收購事項後將擁有4.9%民安權益)。因此，分段3所述放棄不競爭權所釋放出來的潛力(並非取決於建議上市及售股建議)將對本公司有利，超越因太平保險與民安之間競爭加劇所造成微不足道之負面影響(如分段1所闡釋)。總而言之，無論民安上市與否，給予放棄不競爭權是合乎 貴公司利益。

禹銘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就股東而言，擬收購事項、放棄優先購買權及放棄不競爭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合乎 貴公司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擬收購事項、放棄優先購買權及放棄不競爭權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2期12樓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謹啟

2006年8月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信託權益			
馮曉增	450,000					450,000	0.03%
吳俞霖	366,000	600,000				966,000	0.07%
沈可平	1,792,000					1,792,000	0.13%
劉少文	700,000					700,000	0.05%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馮曉增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3,350,000
林帆	09/10/2000	09/10/2000至 08/10/2010	\$1.110	1,270,000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700,000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2,500,000
宋曙光	12/02/2001	12/02/2001至 11/02/2011	\$0.950	200,000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900,000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1,500,000
謝一群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1,500,000
吳俞霖	28/09/2000	28/09/2000至 27/09/2010	\$1.110	1,300,000
	12/02/2001	12/02/2001至 11/02/2011	\$0.950	500,000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400,000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1,00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沈可平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1,500,000
	07/01/2003	07/01/2003至 06/01/2013	\$3.975	156,000
	05/01/2004	05/01/2004至 04/01/2014	\$3.980	350,000
	31/12/2004	27/01/2005至 26/01/2015	\$3.200	350,000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600,000
	30/12/2005	03/01/2006至 02/01/2016	\$3.300	350,000
	30/06/2006	30/06/2006至 29/06/2016	\$5.000	175,000
劉少文	27/09/2000	27/09/2000至 26/09/2010	\$1.110	750,000
	12/02/2001	12/02/2001至 11/02/2011	\$0.950	400,000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300,000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600,000
鄭常勇	28/09/2000	28/09/2000至 27/09/2010	\$1.110	1,000,000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500,000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800,000

- (b)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保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6,839,705 (附註 1)	54.27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 有限公司(「香港中保」)	643,425,705股 (實益擁有人)及 83,414,000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6,839,705 (附註 2)	54.27
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94,887 (附註 3)	8.98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亞洲)」)	實益擁有人	120,294,887	8.98
摩根大通銀行	保管人—法團	105,381,000	7.87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聯號公司	投資經理	80,442,000	6.01

附註：

1. 中保控股於本公司的權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保、金和發展有限公司、民利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2. 其中82,794,000股、450,000股及170,000股股份分別由金和發展有限公司、民利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3. 工商銀行於本公司的權益由其附屬公司工銀(亞洲)持有。

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及鄭常勇先生為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的董事，另吳俞霖先生為香港中保的董事。

- (c)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該等個人或法團各自擁有的該等證券權益數額及該等資本相關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中保控股	25.05
太平人壽	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90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保險」)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12.00
太平養老保險	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保控股	20.00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及
- (ii)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相關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禹銘	被視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禹銘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禹銘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禹銘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已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各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無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2期12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譚潮泰先生，彼為英國及香港之認可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文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2006年8月18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中保控股承諾書；
- (c) 香港中保承諾書；
- (d) 中保控股確認函；
- (e) 香港中保確認函；
- (f) 本通函第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本通函第27至35頁所載之禹銘函件；及
- (h) 本附錄所述之禹銘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2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保控股」)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股權，及任何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及文件；
- (b)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香港中保、本公司及民安於200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以港幣102,578,339元代價向香港中保收購556,640股民安之普通股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任何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中保控股與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放棄根據中保控股於2000年5月22日向本公司所作之承諾書下之若干權利而訂立之有條件確認函（「**中保控股確認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中保控股確認函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任何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及文件；
- (d)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香港中保與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放棄根據香港中保於2000年5月22日向本公司所作之承諾書下之若干權利而訂立之有條件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香港中保確認函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任何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及文件；
- (e)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保險**」）於2006年6月30日就放寬民安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於本公司、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於200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下之不競爭限制而訂立之有條件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重組協議確認函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任何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及文件；
- (f)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中保控股、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於2006年6月30日就放寬民安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於中保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於2002年9月20日訂立有關太平保險之股東協議下之不競爭限制而訂立之有條件確認函（「**股東協議確認函**」），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股東協議確認函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任何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及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兩位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作出相關的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的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合同，並使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以及任何上述(a)至(f)段所提及的任何進一步協議及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而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合適、合意或權宜的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2006年8月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2期1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立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2期12樓，方為有效。
4. 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以及於表決時任何同為本公司董事及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或香港中保董事之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